（A1 类）
同意对外公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林案人字〔2020〕24 号　　签发人：李春良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181 号建议的答复

袁海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罗平县石漠化综合治理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云南省是我国岩溶分布广、石漠化危害重、治理难度大的省区之一，岩溶地区石漠化已成为云南省最为严重的生态问题。为加大云南省的石漠化治理，维护长江、珠江、澜沧江河流的生态安全，国家在云南启动实施了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，2011 年将罗平县列入国家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，“十三五”时期将罗平县列入国家 200 个石漠化重点治理县之一。2016-2019 年，共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850 万元用于罗平县石漠化综合治理。通过多年的治理，罗平县石漠化土地面积不断减少，第三次石漠化监测（2016 年）结果显示，罗平县现有石漠化土地面积约 66800 公顷，较第二次石漠化监测（2011 年）减少约 17700 公顷，且石漠化程度不

断减轻。

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根据《总体规划》部署，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我局等有关部门正在组织编制《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专门设置了“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”，明确了有关治理思路。我局将积极研究将罗平县纳入“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”范围，予以重点支持，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推广，为石漠化治理工程的实施提供支撑。

感谢您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

（45毫米）

★

公章定位图片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8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

010—84238831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3181	承办单位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答复类别	A1
总体意见	A、满意　B、基本满意　C、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、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　E、不满意 （涉及 C、D、E 三种情况的，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）				
具体情况	1．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。　☐是　☐否 2．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、听取意见。　☐是　☐否 3．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、座谈等。　☐是　☐否 4．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，明确具体。　☐是　☐否				
具体意见					

代表签名：_____

代表证号：_____

注：1.建议编号、承办单位、答复类别由**承办单位**填写；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由**代表本人**填写。2.请代表本人填写并签名后，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（至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）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（传真：010-83083936、63098413；联系电话：010-63098126、83084693；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；邮编：100805）。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联络局）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（代表议案建议处）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21日印发